最高法院民事裁定

108年度台抗字第1058號

抗　告　人　徐　岳
兼法定代理人　張培倫
　　徐敏健
抗　告　人　享岳有限公司
法定代理人　張培倫

上列抗告人因與陳雅芬間確定訴訟費用額聲明異議事件，對於中華民國108年10月 8日臺灣高等法院裁定（108年度抗字第1080號），提起抗告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抗告駁回。

抗告訴訟費用由抗告人負擔。

理　由

按提起民事抗告，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8規定預納裁判費，此為必須具備之程式。本件抗告人對於民國108年10月8日臺灣高等法院 108年度抗字第1080號裁定提起抗告，未據預納裁判費，前經原法院以裁定命於裁定送達後 5日內補正，此項裁定，已於同年11月 7日送達，有卷附送達證書足據。茲已逾期，迄未據補正，其抗告自非合法。

據上論結，本件抗告為不合法。依民事訴訟法第495條之1 第1項、第444條第1項、第95條、第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12　　月　　12　　日

最高法院民事第五庭

審判長法官　林　恩　山
法官　李　媛　媛
法官　黃　麟　倫
法官　張　競　文
法官　高　金　枝

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

書　記　官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12　　月　　19　　日